公司代码:601633　　公司简称: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内的财务信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本集团净利润为人民币5,362,490,194.32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62,490,194.32元。公司已实施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569,266,924.00元(含税),2020年已分配现金股利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7.91%。

经综合考虑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0年度末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本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现有项目自有资金投入和满足未来新项目资金需求。本议案尚需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城汽车	601633	—
H股	香港联交所	长城汽车	2333	—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已发行股份数目	每手股数
A股	上交所	2011年9月28日	6,076,413,300 股 A 股 (总股数:9,175,953,300股,H股:3,099,540,000股)	100股
H股	香港联交所	2003年12月15日	3,099,540,000 股 H 股 (总股数:9,175,953,300股,A股:6,076,413,300股)	500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辉(公司秘书)	陈永俊
办公地址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电话	86(312)-2197813	86(312)-2197813
电子信箱	zqb@gwm.com.cn	zqb@gwm.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目前,旗下拥有哈弗,WEY,长城皮卡,欧拉四个品牌,并与宝马合作,成立光束汽车有限公司开运作,产品涵盖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以及相关主要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供应。

2.2经营模式

本公司“以用户为中心”推进自我变革,实施品类创新与技术创新,打造细分市场领先优势。

本公司致力于建立研,产,供,销的全球化体系布局。

在研发环节,本公司始终坚持“精准投入,追求行业领先”,助力公司加速向“全球化科技出行公司”转型。长期以来,构建了以保定总部为核心,以德国,美国,日本,印度,奥地利,韩国为协同的“七国十地”全球研发布局。

本公司聚合全球优质资源,历时五年,研发投入超过200亿元,打造了“柠檬”、“坦克”、“咖啡智能”三大技术品牌,形成了以“自动驾驶,智能座舱,高效燃油,新能源”相互融合的技术生态。本公司发布的柠檬超动DHT混合动能先进高效,高性能混动方案,打破了合资垄断,树立了中国混动技术新的方向标;同时本公司在传统燃油动力总成,自动变速器,氢能,无人驾驶等领域都保持着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

在零部件采购环节,本公司着力构建一个集成度高,适应性强的全产业供应链体系,旗下雅莱超创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GW 4N20发动机,荣获“中国心”十佳称号,9HDCT也是全球首款横置D2级动力混联式双离合变速器,节能效果显著。同时,本公司俄图拉工厂与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正式签署在俄特别投资合同(SPIC),并启动俄罗斯发动机工厂项目,持续保障产业链本地化。而且通过与博世,大陆,法德莱,哈德等世界顶级供应商建立深度合作,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供应链体系。

在生产布局方面,本公司在全球已形成“12+5”的生产布局,包括12 大全工整车生产基地和5个KD工厂。在国内,保定,徐水,天津,重庆永川,江苏泰州生产基地已经建成投产,江苏张家港,山东日照,浙江平湖几大项目稳步推进,湖北荆门项目正式签约。在海外,俄罗斯图拉工厂经营质量稳定,本公司与通用汽车正式完成对泰国工厂的交割,印度项目也在稳步推进。

在营销领域,积极实施创新营销方式与海外市场拓展。在创新营销层面,长城汽车充分利用互联网,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打通线上,线下渠道,陆续开展零接触计划,云团购,直播等活动,并且取得不俗的成绩。

此外,长城汽车与用户保持接触,将产品命名权交由用户,打造了哈弗大狗,坦克300,欧拉猫系家族等多款爆款车型。同时,长城汽车还通过与大学合作,跨界出圈等方式,构建更为亲密的用户关系。本公司依托俄罗斯,澳大利亚,南非,南美,中东大区域营销中心,完成了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布局。在中国之外,建成了全球500多家销售网络,2020 Brand芝 中国全球化品牌60强评选中,哈弗品牌位列汽车行业首位。

除此之外,本公司基于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延伸汽车产业链,开拓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

2.3行业情况

(1)汽车产销降幅回比略有下降,市场表现好于预期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为汽车行业带来巨大冲击。全行业不畏艰难,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营销方式,积极促进汽车消费,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

(2)乘用车降幅大于行业水平,SUV产销规模跃居过榜车

2020年,全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999.4万辆和2,01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6.5%和3%,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2.7和3.6个百分点。其中轿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10.8%和19%;SUV产销同比分别增长0.1%和2%,SUV产销分别达到938.7万辆和945.1万辆,年度产销规模首次超过轿车。

(3)新能源汽车产销同比逆增长

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136.7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增长7.5%和10.9%。占汽车产销总量均为6.4%,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10.5万辆和111.5万辆,同比增长6.4%和1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万辆和25.1万辆,同比增长18.5%和31.4%。

(4)汽车出口稳中略降

2020年,汽车企业共出口399.5万辆,同比下降2.9%。其中乘用车出口共76万辆,同比增长4%,商用车出口23.5万辆,同比下降21.4%,新能源汽车出口授权7万辆,同比增长89.4%,占汽车出口总量的7.0%。

注:上述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10,330,760.72	9,621,068.88	7.38	9,922,998.72	10,116,948.88	9,861,570.24
营业收入	10,330,760.72	9,510,807.86	8.62	9,779,985.92	10,049,161.82	9,844,36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249.02	449,687.49	19.25	520,731.40	502,729.80	1,055,11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631.94	398,675.10	-3.77	388,877.21	429,819.69	1,035,3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23.29	1,397,230.24	-62.92	1,969,782.59	-107,667.01	883,540.62
营业总成本	9,884,334.31	9,140,898.60	8.13	9,299,224.22	9,546,032.71	8,595,641.79
营业成本	8,553,096.38	7,968,448.73	7.34	8,148,094.26	8,196,690.36	7,436,022.35
税金及附加	319,187.61	316,860.30	0.73	362,738.04	390,568.81	383,280.64
销售费用	410,338.68	389,666.99	5.30	457,519.86	440,639.78	317,542.44
管理费用	255,267.46	195,545.34	30.54	167,630.37	159,846.54	139,446.06
研发费用	306,747.96	271,622.04	12.93	174,337.91	336,457.33	318,023.64
财务费用	39,696.22	-35,102.91		-49,387.52	13,860.11	-385.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639.68	-50,361.76		-13,652.92	-31,707.87	-41,315.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8.69	-4,934.87		-18,187.9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20.86	-7,330.20		-14,035.13	17,539.60	-
投资收益	95,638.51	1,550.51	6,068.21	21,927.02	12,422.48	3,034.7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194.63	30,370.69	200.27	-	-	-
其他收益	88,663.24	54,269.70	63.38	17,580.53	16,625.6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9.92	4,320.70	-121.29	5,797.65	-380.81	-1,577.44
营业利润	575,160.73	477,684.36	20.41	623,203.73	585,415.24	1,226,070.49
营业外收入	49,387.18	34,212.43	44.35	25,287.99	39,068.85	24,757.52
营业外支出	1,819.17	1,841.15	-1.19	784.53	1,187.50	2,521.9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30.78	7,107.44	-48.92	7,627.54	2,278.37	1,712.74
利润总额	622,728.74	510,055.64	22.09	647,707.20	623,296.60	1,248,306.08
所得税费用	86,479.72	56,982.35	51.77	122,943.29	118,957.95	192,910.61
净利润	536,249.02	453,073.29	18.36	524,763.91	504,338.65	1,055,395.46
少数股东损益	0	3,385.80	-100.00	4,032.52	1,608.85	279.5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34,184.76	5,439,922.99	5.41	5,252,483.11	4,913,453.04	4,729,480.17
总资产	15,401,149.06	11,309,640.95	36.18	11,180,041.13	11,054,707.38	9,230,916.06
总负债	9,666,964.30	5,869,717.96	64.69	5,911,182.38	6,128,911.21	4,495,551.60
期末总股本	917,595.33	912,726.90	0.53	912,726.90	912,726.90	912,726.90

3.2 按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总收入	12,416,141.251.87	23,513,052.395.98	26,214,265,815.68	41,164,147,746.17
营业收入	12,381,783,622.23	23,547,410,025.62	26,214,265,815.68	41,164,147,74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144,083.77	1,796,286,806.67	1,441,071,262.11	2,775,276,20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8,808,688.96	1,551,260,952.86	1,074,857,876.87	1,959,009,26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78,239.05	8,991,965,926.54	-9,776,209,847.77	5,440,898,608.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9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90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股	5,115,000,000(A股)	55.74	0(A股)	质押	1,760,190,000(A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18,750(H股)	3,084,692,449(H股)	33.62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A股)	196,889,089(A股)	2.15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3,840,668(A股)	53,840,668(A股)	0.59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73,201(A股)	29,254,723(A股)	0.32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A股)	22,308,300(A股)	0.24		未知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00,068(A股)	20,000,068(A股)	0.22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6,522(A股)	16,536,522(A股)	0.18		未知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	10,848,902(A股)	10,848,902(A股)	0.12		未知		其他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越长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99,990(A股)	9,999,990(A股)	0.11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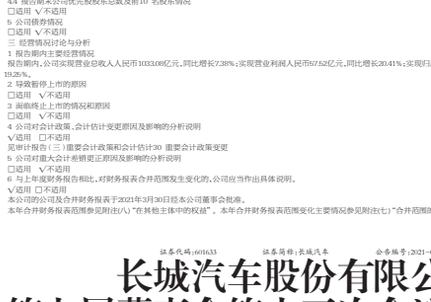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33.08亿元,同比增长7.38%;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57.52亿元,同比增长20.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3.62亿元,同比增长 19.25%。

2 导致暨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审计报告(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1年3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主要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建军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长城汽车”)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一,在下列条件的规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项无条件及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股本的新增股份(不论是A股或H股)。于有关期间内,可行使一次或以上该无条件一般性授权:

(a)除本公司董事会可推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项授权外,该授权的效力不得超逾有关期间;

(b)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等授权批准配发,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的A股和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可认购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数量不得分别超过:

(Ⅰ)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20%;及/或

(Ⅱ)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20%,

两个情况均以本决议案日期为准;及

(c)本公司董事会只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不时修订者为准),并且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的权利。

二,在本决议案第一分段发行股份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

(a)批准,签订,做出,促使签订及做出所有其认为是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Ⅰ)厘定将予发行的股份类别及数目;

(Ⅱ)厘定新股份的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利率及发行/转换/行使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Ⅲ)厘定发售新股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Ⅳ)厘定发售新股所得款项用途;

(Ⅴ)厘定将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如有)的类别及数目;

(Ⅵ)因行使此等权利而可能需要订立或授予该等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及

(Ⅶ)若向本公司的股东提呈发售或配售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规例制定的禁止或规定,且董事会作出基于此等原因的查询后,认为有必要或适宜的情况下,不包括居住在中国或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股东;

(b)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协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配售协议,中介机构用协议等;

(c)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发行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境内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或法律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d)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e)根据本决议案第一分段发行股份实际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向中国的有关机构注册增加的资本,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反映新增注册资本;及

(f)于中国,香港及/或两其它有关机构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及注册。

就本决议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可供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的内资股;

「董事会」指本公司的董事会;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可以通元认购及买卖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有关期间」指通过本特别决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i)本决议案通过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案,以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及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相关决议案后第十二个月时;或

(iii)股东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或股东于本公司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或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或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变改本特别决议案所给予授权当日。

对董事会办理A股股份及H股股份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及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关于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1.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年报编制及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建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审计师,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审阅以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等服务,任期自本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万元。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八、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九、审议《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人股关联交易和日股关连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本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其定价及相关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及相关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本集团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采购产品	1,373,200.00	175,433.75	主要系本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规模较小,导致向关联方采购电池包数量较少所致
销售产品	649,904.00	24,438.41	主要系关联方向本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规模较小所致
采购服务	5,000.00	4,257.70	-
提供服务	8,100.00	3,482.66	-
租赁	14,200.00	6,336.88	-
提供租赁	3,100.00	1,122.53	-
合计	2,053,504.00	215,071.93	-

注:上述租赁交易包括短期,低值租赁租金和使用权资产相关租赁的本年租金。

本集团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总额未超出2020年预计金额上限。提供租赁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所有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二、本集团与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滨银”)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预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	2020年单日存款余额最高值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存款	1,170,000	1,170,000	—

2.本集团与长城滨银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销售产品	11.00	1.57	—
采购服务	75,000.00	20,903.29	主要系银行管制使实际合同量大幅下降所致
提供服务	7,000.00	4,974.71	—
提供租赁	100.00	44.83	—
合计	82,111.00	25,924.40	—

注:长城滨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本公司在长城滨银开展存款业务,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三、本集团与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束汽车”)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9年至2021年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此议案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2日及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销售固定资产,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5.5万元。

2.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劳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2.7万元。3.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租赁收入及其他,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9.7 万元。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2020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相应预期额度。

注:光束汽车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光束汽车开展相关业务,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魏建军先生、王凤英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本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为保证经营需要,根据本公司《筹资管理制度》规定,对本公司银行贷款额度授权如下: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银行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以内的还款展内可以滚动开展,

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1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针对银行业务合同及文本的签署,公司董事会特授权如下:

对于资金业务纳入保定国区会计中心统一管理的本公司及分公司,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及分公司共同签署银行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本。对于资金业务未纳入保定国区会计中心管理的各分公司,该项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共同审批的内部银行业务的申请内容,由总经理或非位负责人代表各分公司签署与银行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本资料。具体银行业务包含但不限于:

A贸易融资合同(开立国内,国际信用证,进出口押汇等国内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签订的合同)

B短期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

C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D承兑汇票贴现

E承兑汇票质押(含票据池质押)

F开立信用证

G担保

注:由于开立信用证前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无风险且业务办理频繁,可使用法人章代替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一,在下列条件的规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项无条件及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股本的新增股份(不论是A股或H股)。于有关期间内,可行使一次或以上该无条件一般性授权:

(a)除本公司董事会可推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项授权外,该授权的效力不得超逾有关期间;

(b)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等授权批准配发,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的A股和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可认购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数量不得分别超过:

(Ⅰ)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20%;及/或

(Ⅱ)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20%,

两个情况均以本决议案日期为准;及

(c)本公司董事会只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不时修订者为准),并且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的权利。

二,在本决议案第一分段发行股份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

(a)批准,签订,做出,促使签订及做出所有其认为是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Ⅰ)厘定将予发行的股份类别及数目;

(Ⅱ)厘定新股份的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利率及发行/转换/行使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Ⅲ)厘定发售新股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Ⅳ)厘定发售新股所得款项用途;

(Ⅴ)厘定将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如有)的类别及数目;

(Ⅵ)因行使此等权利而可能需要订立或授予该等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及

(Ⅶ)若向本公司的股东提呈发售或配售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规例制定的禁止或规定,且董事会作出基于此等原因的查询后,认为有必要或适宜的情况下,不包括居住在中国或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股东;

(b)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